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40,951,73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%）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,943,000 股（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3%）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亿安宝诚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的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亿安宝诚持有公司股份 40,951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资金周转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受让股份。
- 3、减持数量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23,943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（若此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

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减持股东承诺，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亿安宝诚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5月11日